

K Cash「薦友賞」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本推薦計劃（「本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本計劃只適用於 K Cash Limited 或 K Cash Express Limited（「K Cash」或「本公司」）的 K Cash 客戶（「推薦人」）推薦全新客戶成功申請業主貸款或私人貸款。推薦人可透過分享其手提電話號碼以參與本計劃。
3. 合資格推薦人可享以下推薦獎賞：
 - a. **業主貸款推薦：**推廣期內受薦人提交推薦人手提電話號碼，成功申請並提取業主貸款 \$300,000 或以上，符合指定要求，推薦人可獲 \$3,000 推薦獎賞。受薦人必須為全新客戶。
 - b. **私人貸款推薦：**推廣期內受薦人提交推薦人手提電話號碼，成功申請並提取私人貸款 \$50,000 或以上，符合指定要求，推薦人可獲 \$800 推薦獎賞。受薦人必須為全新客戶。
4. 「全新客戶」定義為從未在本公司提交貸款申請或擁有任何貸款賬戶之人士。
5. 「指定要求」定義為受薦人於該貸款合約生效後 1 個月內維持良好狀態。良好狀態意指未有出現違反貸款合約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逾期供款)或提早部分/全數還款的情況。
6. 推薦獎賞將於受薦人成功簽署貸款合約並提取貸款，並且維持其貸款賬戶良好狀態 1 個月後發放予推薦人。
7. 推薦獎賞為 PayKool 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於確認完成上述條件後 3 個月內存入推薦人的 PayKool 信用卡賬戶。推薦人如非 PayKool 信用卡持有人，則必須於受薦人提交貸款申請後 1 個月內申請 PayKool 信用卡，否則視作放棄推薦獎賞，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補償。如推薦人的 PayKool 信用卡未能獲批，推薦人需於 1 個月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改以支票形式發放推薦獎賞予推薦人，推薦人收到本公司透過電話短訊通知後 1 個月內需按短訊指示到本公司領取支票，逾期作廢。關於 PayKool 信用卡之申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ttps://application.paykool.hk/>。
8. 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如有違反本計劃任何條款及/或所提供本計劃的資料與事實不符，必須立即全數退回本公司已給予的推薦獎賞。
9. 本推薦計劃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推薦人注意事項及聲明

10. 推薦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及 K Cash 客戶(於 K Cash 有貸款賬戶)。
11. 推薦人可透過分享其手提電話號碼予受薦人以參與本計劃。
12. 參與本計劃即代表推薦人聲明不曾因貸款或由於與貸款有關而另行與受薦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受薦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13. 參與本計劃即代表推薦人聲明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受薦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受薦人注意事項及聲明

14. 受薦人必須年滿 18 歲。
15. 受薦人必須於申請貸款時提供推薦人的手提電話號碼。
16. 受薦人必須為本公司全新客戶，即從未在本公司提交貸款申請或擁有任何貸款賬戶之人士。
17. 參與本計劃即代表受薦人聲明不曾因貸款或由於與貸款有關而另行與推薦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受薦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推薦計劃的有效確認

18. 受薦人必須於申請貸款時向本公司職員提供推薦人的手提電話號碼，本推薦計劃方為有效。已批核的貸款不能後補加入本推薦計劃。
19. 受薦人提供的推薦人的手提電話號碼必須為 K Cash 現有貸款戶口的借款人或擔保人登記的電話號碼，方為有效，否則推薦人不會獲得任何獎賞。
20. 推薦獎賞只會給予一位合資格推薦人。推薦來源一概以先到先得為準。無論同一受薦人提供多少個推薦人，只有由本公司確認收到的第一個推薦人方可獲享推薦獎賞，受薦人及推薦人不能異議。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

21. 本公司不會向推薦人收集受薦人的個人資料。
22. 受薦人只需要向本公司提供推薦人的手提電話號碼。
23. 本公司會分別向推薦人及受薦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作為參與本推薦計劃之用途。推薦人及受薦人所提供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及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24. 推薦人及受薦人必須閱讀本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策指引」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告」並同意受其約束，並明白以上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kcash.hk 查閱。

保留權利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以上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